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 郑县林业局

承包人： 平顶山畅鑫丰林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郑县区域）
项目，工程地点为 平顶山市郑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
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投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郑县区域）项目

4.2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郑县森林资源本底数据，以编制森林资源普查报告。

4.3 技术服务的内容：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

4.4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林地小班区划，全面调查各小班的立地因子、林分因子和管理属性因子；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技术服务成果材料：

6.1.1 文字材料。编制的二类调查成果报告。

6.1.2 调查数据。建立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6.1.3 统计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表。

6.2 时间：项目成果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1696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为预付款, 成果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
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普查,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承包人交付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任务的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郟县林业局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185375963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

银行账号：600023856809016



2023年11月6日